

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卫生院提升改造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BZJ（CS）2024-65号

采购人（盖章）：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卫生院

联系人：沙拉穆·阿不来

电话：13119987822

详细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多来特巴格路第七中学西南角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明璋

电话：19190009309

详细地址：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B座13楼23室

日期：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1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43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卫生院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卫生院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07月16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J（CS）2024- 65号

项目名称：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卫生院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435478万元

最高限价：85.435478万元

采购需求：（1）中医科服务提升改造、（2）病房供氧系统、（3）DR室防辐射提升改造。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7月5日至 2024 年7月1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7月16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6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卫生院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多来特巴格路第七中学西南角

联系人：沙拉穆·阿布来

联系方式：13119987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 B 座 13 楼 23 室

联系人：李明璋

联系方式： 1919000930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卫生院 联系人：沙拉穆·阿不来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多来特巴格路第七中学西南角 联系方式：13119987822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B座13楼23室 联系人：李明璋 电话：19190009309
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卫生院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BZJ（CS）2024-65号
4	采购需求	(1)中医科服务提升改造、(2)病房供氧系统、(3)DR室防辐射提升改造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80万，自筹5.435478万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服务地点；
9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服务标准、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采购概算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85.435478万元（捌拾伍万肆仟叁佰伍拾肆元柒角捌分） 此为最高报价，超过为无效报价，敬请投标人注意！
12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金额： 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西北中建管理有限公司

		<p>开 户 名：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 号：65050174604209699999 行 号：105894000094</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 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 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 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p>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p> <p>（3）投标人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0 月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p>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
1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6日 10:30（北京时间）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工期	60天
22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3	验收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4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p>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p> <p>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 10:3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p>
27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p>
28	评标委员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业主专家代表 0 人，政采云专家库抽取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29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10:30（北京时间）</p>
30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p>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p>
31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时间：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交纳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缴纳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32	低价认定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p>
		<p>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其他说明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36	其他补充内容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建筑业；</p>
38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支付比例为：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4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986893395@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 B 座 13 楼 23 室 联系人：李明璋 电 话：19190009309</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p>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备查。

资格审查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项目（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0 月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8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磋商无效。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竞标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单价合计）			
5	服务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资格要求；			
8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详细评审打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四、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表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30 分 商务：20 分 技术：50 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30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4	业绩：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 01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	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施工要求时间 60 天得基本分 1 分，每提前 5 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1 分，每延长半年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7	项目班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并且以上人员附有相关证件，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管理员须附岗位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须附岗位证或资格证书的扫描件。以上资料齐全的得 7 分，每缺 1 人扣 1 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4	售后服务：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承的可行性，完整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后续技术支持等情况。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细化制定、方案措施可行合理得 4 分；方案内容简单、没有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细化制定、措施不细致得 2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技术评分标准	5	工程概况及特点：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存在缺漏、不准确的得 3 分；工程概括及特点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10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施工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等综合打分。方案描述清晰、科学合理且剪对性强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方案描述不够清晰、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p>施工准备计划：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等综合打分。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8 分；计划描述不够清晰、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计划描述不清晰、科学合理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8	<p>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等综合打分。计划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计划内容完整但空间及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 5 分；计划存在缺漏，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p>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供措施及承诺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提供措施及承诺存在缺漏，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p>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提供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清晰、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得 6 分；计划描述不够清晰、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计划描述不清晰、科学合理性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p>质量、安全保护措施和体系：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5 分；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p>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技术难点突出，解决方案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技术难点突出不明显，解决方案可行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卫生院

2.2 监督机构：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投标人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0 月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密封的。
- 4、未按规定报价的。
- 5、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验证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6、报价超出预算的。
- 7、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工程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工程项目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附件一、报价响应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

况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

附件六、投标函附录；

附件七、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附件八、投标保证金；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十、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附件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

宜的其它资料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本章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

一次性报定，包括投标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 首次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说明。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退还保证金所需资料：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行号）、收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壹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及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光盘和 U 盘），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文件内容须和正本内容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文件及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3）正本或副本；
- （4）每一密封件上注明“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延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的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五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

的代表 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与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0.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0.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0.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0.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0.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0.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0.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0.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0.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0.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磋商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商务需求

1、报价要求：

-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土建施工、货物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 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 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2、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 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 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质保期：一年。
- 4)、**质保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验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 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的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97%（不含暂列金），剩余3%的合同价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经确认无遗留问题无息返还。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5、项目要求：

- 1)、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 2)、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 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6、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规定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图纸答疑、设计变更等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结示范文本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投标人报价时不允许对工程项目、数量进行调整和改动，结算时按中标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其他变更项目，按合同条款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除非投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出，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必须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 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措施费用。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是招标人根据一般情况所列的项目，投标人根据实际措施不同时，可根据具体列项内容自行报价。中标后，除合同条款没有明确约定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将以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6.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所填写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均不予以调增。

7.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所描述内容为主要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施工图纸及根据有关规范的要求等，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本工程量清单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施工规范等内容考虑在报价中。

8. 由于本工程设计图纸存在部分问题，故清单编制过程中部分清单与图纸不符，具体详见设计院的变更图纸、图纸答疑回复及建设单位出具的说明。

9. 投标人必须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认真核对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如有疑问，图纸答疑时应及时提出，并与清单编制单位核对。若未提出疑问或不与清单编制单位核对，视为接受，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10.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价。

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全部作费用分析。

七、安全文明施工

1、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2、建设单位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承包人外自行解决，其费用中标单位自理。

3、中标单位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应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4、应指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应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八、工程验收标准

由建设单位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以_____方式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 1.2.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喀什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

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附件一、报价响应函；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 附件六、投标函附录；
- 附件七、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附件八、投标保证金；
-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附件十、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附件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一

报价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保障。人民币_____大
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 招标人 ____: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需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售后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p>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p> <p>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p> <p>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p>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注：

- 1、此表中，投标总价为单价的合计，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投标报价包含技术服务、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的运输、包装、仓储、装卸、保险、安装、税金等一切费用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价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书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文件约定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自报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完成施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完成施工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合同要求执行		
4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	工程款支付	按合同要求执行		
6	竣工验收	按合同要求执行		
7	保修期	按合同要求执行		
8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附件七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发出的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法人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服务期（完工期）、付款方式、服务参数、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产品配送地点、质保期、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响应/偏离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功能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功能	响应/偏离	证明材料说明
1					
2					
3					
...					

说明：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规格），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功能（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功能（规格）要求条款作为投标应答，应填写投标服务真实的技术参数、功能。

4）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 目 经 理：（签字）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附件十三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表格格式自拟）

1、投入本项目（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相关证书、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规模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注：此业绩指的是投标单位的销售业绩,其他代理商销售的业绩不予认可,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算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商务技术方案

附件十六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附件十六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农、林、牧、渔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